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并不断加强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智能制造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实验室面向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设立开放课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开放课题研究人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是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是实验室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实验室鼓励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与实验室开展各类交流合作。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主要支持涉及智能制造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智能制造前沿研究，鼓励创新性或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单独列支，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申请及立项

第五条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各研发中心提出，并向国内外科研人员征集，实验室科技管理部汇总筛选后，在实验室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平台公开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作为申请开放课题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凡开展与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有相同（近）、交叉研究工作，或者对实验室在研方向具有兴趣并愿意合作研究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均可在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以外的科研人员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外单位高级研究人员。申请人必须与至少一名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就开放课题进行切实合作。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 2年，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20项。

第八条 申请者须参照本管理办法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填写并提交《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书》。纸质材料需经其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申请的课题按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主任办公会审议、课题任务书签订等环节实施。

1. 形式审查。科技管理部组织形式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不予通过。

2. 专家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答辩或审阅申报书，对方案进行评审。

3. 主任办公会审议。评审通过的课题，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确定。

4. 任务书签订。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实施期限自课题任务书签订之日算起。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科技管理部对课题实行过程管理，包括合同签订、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课题申报书、课题任务书、合作协议、中期检查报告书、结题报告书等材料由实验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计。

第十一条 根据课题的实施周期及具体要求，参照课题任务书，科技管理部对课题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对阶段任务执行情况、取得成效、经费支出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二条 涉及调整研究目标、技术路线、研究周期；调整预算；中止课题；提前结题，课题负责人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实验室审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三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课题执行期满时需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并附成果证明材料。实验室组织会议评审，对提交的结题报告进行验收评价后方可结题。

第十四条 课题执行期满，未完成既定目标，但研究方向和定位准确、有望获得重大成果的，经课题负责人申请、实验室审批，可适当延长研究周期。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需按照合同（课题任务书）使用课题经费。

第十六条 经实验室评估认定为存在经费使用不合规的课题，实验室有权延缓或终止课题资助。

第十七条 课题提前终止或者验收不通过的，结余资金由实验室收回统筹使用；验收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课题负责人，继续用于科研支出。

第五章 成果和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批准的开放课题，双方合作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他成果，必须标注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th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Longcheng Lab（Grant no.xxxx）。

第十九条 课题应接受实验室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一）课题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保密制度以及课题任务书保密条款的规定，不得泄露课题相关的技术和秘密。

（二）课题负责人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科技成果情形的，实验室有权立即终止课题，追回已拨付课题经费，并取消其承担或参与实验室课题的资格。

（三）因课题负责人主观原因、管理不力等原因导致经费使用不合规、不按时上报验收材料或者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课题，实验室有权采取缓拨、停拨经费等措施，并要求课题负责人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课题，实验室有权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终止课题并追回已拨付经费，同时取消课题负责人申请承担或参与实验室课题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